

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合約（參考範例）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旅客審閱

（審閱期為二日）

訂約人

旅客姓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旅宿事業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訂房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乙双方資格）

本專案提供對象為因○四○三震災受毀損之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申請人具備「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申請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或「申請人非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於該住宅」資格，且暫未有合適租屋處者，檢附「○四○三震災受災戶房屋損毀受災證明」及「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助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短期安置旅宿」簽訂訂房契約，得短期免費入住。

甲方為符合前項資格者；乙方為經花蓮縣政府核准並公告可提供短期安置之合法旅宿業者。

第二條 （訂房內容）

甲方訂房應告知乙方住宿人數及入住時間，由乙方安排房間入住，原則以2人住宿雙人房；3人以上住宿以4人房，惟實際房型由乙方依旅館房況安排。

第三條 （房費及其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訂房時，應確定住宿期間、房型、數量及並應依前條約定通知甲方，如有變更將提前通知甲方。

本契約之房費得按月或於契約終止後，由乙方檢附相關書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除自費項目外不得另向甲方收取，乙方除提供住宿外，上開房費尚包括（請勾選）：

☐洗沐用品

☐網際網路（有線／無線）

☐其他說明：

*寵物入住：可_____／不可_____

*不提供一次性備品

*每周清潔打掃一次

*每日垃圾請按規定分類並放置房門外

*全館禁菸

第四條 （入住、退房時間）

甲方入住之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退房。

第五條 （契約變更）

甲方於訂房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住宿天數、房型、房間數量，經乙方同意者，甲方不需支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但乙方須將變更後之契約影本，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提前終止契約）

甲方提前終止訂房契約，應於至少七日前告知乙方，方得提前終止訂房契約。

乙方無法履行訂房契約時，應於至少七日前告知甲方及花蓮縣政府，並協助受影響之受災戶安置至其他短期安置旅宿，方得提前終止訂房契約。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八條 （確認住房之通知）

甲、乙雙方應於入住前二日，向對方確認住房。

第九條 （甲、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乙方應確保甲方入住期間客房合於使用狀態。非因甲方之事由致客房設備故障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立即為妥適之處理或更換房間。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施，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損毀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補充規範）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由於甲方於地震前實際居住於花蓮，故甲、乙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訂約人

甲方（旅客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託人

姓名：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乙方（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名稱）：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號碼：

代表人或負責人：

地址：

網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